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上限，且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大幅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